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补充全省学校美育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，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，有关省市级艺术协会、艺术院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在加强学校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、美育教学改革交流活动和学术研讨等方面作用，不断加强美育师资建设，全面提高美育师资队伍水平，推进我省美育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增补“广东省学校美育专家库”成员，请相关单位认真遴选，积极推荐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对象

各普通高校、中小学校、中职学校从事美育相关教学工作的教师，省市级有关艺术协会、艺术院团的艺术家。

二、推荐专业

包括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曲艺、朗诵、指挥、播音主持、语言艺术、电影、动漫、绘画、中国画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、影视、雕塑、陶艺、工艺、纺织、非遗、文学、建筑、民

间艺术、美育理论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专业方向，其中，文学、朗诵、非遗、书法、摄影、影视、动漫、新媒体和美育理论领域专家目前较为缺乏，建议相关专家积极申报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，具备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能力。

（二）年龄在 65 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廉洁正派、行业口碑好、号召力强、责任感强，热心和熟悉学校美育工作，服从省教育厅的工作安排，能够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有关艺术活动。

（三）中小学校、中职学校推荐的美育专家，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基础教育以及学校美育的有关政策，热心美育事业，对美育课程和教学改革中的现实问题有深入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，具有高级职称。优先推荐特级教师、省级名师工作室、艺术名师、艺术学科带头人。

（四）普通高校推荐的美育专家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，取得副高以上职称满 5 年。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，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上享有较高声望。优先推荐曾担任过国家和省大学生和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的评委。

（五）省市级有关艺术协会、艺术院团（需要在省级或市级以上民政部门正式登记的社团组织）的艺术家应具备国家相关文化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（包括二级）专业技术资格。优先推荐曾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各专业协会举办的艺术展演活动奖项

的艺术家。

（六）在教学或行业中取得显著成绩或作出重要贡献，在全国、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青年教师和艺术工作者，以及专家库急需补充领域的专家，可破格推荐。其中“非遗”类专家是指获得国家或我省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”（艺术类）的专家或民间艺人。

四、推荐方式

（一）推荐名额

各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单位（地区）专家的专业分布情况，推荐的专家尽可能涉及各艺术门类。同一专业方向的专家不建议重复推荐，年龄结构可老、中、青结合。

1.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每市可推荐 15 名专家，其中须包含中学、小学的美育专家。省属中小学校和省属中职学校每校可推荐 2 名专家。

2.各普通高校每校可推荐 3 名专家。设有艺术类专业二级院系的高校，每校可推荐 5 名专家。专业艺术院校每校可推荐 8 名专家。

3.省级有关艺术协会或艺术院团，每单位可推荐 8 名专家；地市级有关艺术协会或艺术院团每单位可推荐 5 名专家。

（二）推荐程序

1. 自愿报名

符合条件的专家自愿报名，填写申报材料，提交至所在单位

审核推荐。

2. 单位推荐

(1) 各地中小学校推荐的美育专家逐级上报，并由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统一推荐、汇总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省教育厅（省属中小学校和省属中职学校可直接向省教育厅报送）。

(2) 各高校推荐的美育专家由高校汇总审核并加盖公章上报省教育厅（不接受教师个人申报或二级学院直接报送）。

(3) 省、市级有关艺术协会和院团，由各协会或院团汇总审核并加盖公章报送省教育厅。

五、专家职责

专家库成员作为省教育厅美育智库成员，参与省教育厅有关学校美育研究和政策制定，开展学校美育调研、检查、评审、交流和艺术展演（比赛）活动等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(一) 各单位推荐人员须填写《广东省学校美育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广东省学校美育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，确保推荐专家相关资格和信息的真实性。

(二) “推荐表”与“汇总表”中的“艺术门类”指学科类，“艺术学科”指二级学科，“专业方向”指具体专业方向。请参考附件2范例填写。

(三) 各单位推荐名单汇总后，省教育厅将组织学校美育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对推荐名单进行遴选。已经进入广东省美育专

家库的专家请勿重复推荐。曾经推荐但并未入选，并符合本次增补条件的专家，可再次申请。本次增补专家聘期4年，与第一批入库专家同时到期。

(四)请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推荐表与汇总表(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PDF版本和可编辑的版本)报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，报送邮箱：xiawj@gdedu.gov.cn。逾期不予受理。不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表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鲁宁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28260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学校美育专家推荐表
2.广东省学校美育专家推荐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入：鲁宁

附件 1

广东省学校美育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 片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				
政治面貌			健康状况			
行政职务		专业职称		研究方向		
最后学历		最后学位		毕业院校		
学术职务						
现所在单位				具体部门	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联系方式	手机			电子邮箱		
	办公电话					
教学和艺术 方面主要成 就和荣誉	(说明：主要成就和荣誉指获省、市以上有关项目和奖励，主要从教学和艺术成果等方面，要认真如实填写，限 300 字以内)。					

	(接上表)
专业与研究 方向	参照附件 2 进行填写。 1.艺术门类: 2.艺术学科: 3.专业方向:
本人意见	本人所填内容属实。 签字: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 意见	该专家所填信息属实, 已审核, 同意推荐。 单位负责人 (签章): 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

注: 此表限 2 页, 不可加页。请正反面打印。

广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制

广东省学校美育专家推荐汇总表（示例）

报送单位：				报送时间：				单位盖章					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单位	部门	职务	职称	学历	学位	艺术门类	艺术学科	专业方向	联系电话	办公电话	电子邮箱	主要成就和荣誉
1	张三	男	1960.06	广东XX学院	艺术学院	院长	教授	研究生	博士				135000000000	020-77777777	123123@qq.com	100字以内

填报范例1：

艺术门类：音乐
艺术学科：声乐
专业方向：美声

填报范例2：

艺术门类：美术
艺术学科：绘画
专业方向：水彩